

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 CIRCULAR

事項： 期交所規則第 522C 條 - 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
查詢： surveillance@hkex.com.hk

根據期交所規則、規例及程序 (「期交所規則」) 第 522C 條，交易所參與者未經交易所行政總裁批准，不得與已遭暫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聯通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權利已被暫停的交易所參與者 (「停牌交易所參與者」) 進行交易。

就此而言，期交所謹此提醒各交易所參與者以下事項：

停牌交易所參與者應：

- 及時並妥善地告知客戶有關其停牌狀況及處理客戶訂單的詳細安排。
- 向另一交易所參與者 (「獲委任交易所參與者」) 發出買賣指示時交代其已停牌的情況。
- 確保獲委任交易所參與者於進行交易前已就期交所規則第 522C 條獲得有關規定的豁免。

獲委任交易所參與者應於與停牌交易所參與者進行交易前，向期交所申請期交所規則第 522C 條的豁免。

此外，所有期交所參與者應：

- 制定適當及有效的措施，並採取合理步驟，以確保其未獲期交所批准豁免前，不會與任何停牌交易所參與者¹進行買賣交易。
- 遵守期交所規則第 506 條中的規定，就其本身或其他參與者未能遵守任何期交所規則、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任何附屬法例，或任何期交所批准的任何條件的情況，適時地向期交所及證監會報告相關事件。

期交所嚴肅對待任何違規行為，並或會根據相關規則和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。

營運科

市場監察部

主管

王秉厚 謹啟

本通告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。如本通告中文本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本為準。

¹ 期交所會就有關參與者暫停營業的情況透過 [參與者通告](#) 及「[參與者資料變更 \(期交所\)](#)」網頁公開宣佈，而現有參與者的完整名單及其營業狀態亦可於 [香港交易所網站](#) 查閱。